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1) 2018年1-12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3%—48.38%	盈利：36,809.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元/股—0.147元/股	盈利：0.194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预计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32亿元。

1、电解铝业务板块：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240.62元/吨，减少利润总额9.99亿元；电解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83.49元/吨，减少利润总额0.67亿元；2018年度，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业务实现利润总额3.83亿元，同比减少10.6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亿元，同比减少8.65亿元。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电解铝产能指标

转移关闭部分生产线等因素影响，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3.58 万吨、完全成本同比增加 2,162.90 元/吨，减少利润总额 5.59 亿元；电解铝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07.37 元/吨，减少利润总额 0.2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业务亏损 8.51 亿元，同比增亏 5.8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 亿元，同比减少 5.88 亿元。

2、煤炭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受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后按照“双六”<sup>1</sup>规定组织生产影响，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70.45 万吨、完全成本同比增加 126.35 元/吨，减少利润总额 8.18 亿元；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65.37 元/吨，增加利润总额 3.67 亿元；2018 年度，煤炭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5.25 亿元，同比减少 4.5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减少 4.89 亿元。

3、氧化铝业务板块：受铝土矿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铝板块亏损 2.1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 亿元。

4、房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0 亿元。

5、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承担财务费用 2.43 亿元。

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出资及转让 66 万吨电解铝指标，鉴于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32.22%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sup>1</sup> “双六”规定：矿井所采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0.6 兆帕（MPa）或瓦斯含量大于 6 立方米每吨（m<sup>3</sup>t）时，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底（顶）板岩巷预抽煤层瓦斯，严禁采用局部防突措施替代区域防突措施。残余瓦斯压力及含量降到 0.6MPa 和 6m<sup>3</sup>t（省局标准）以下后，方可进入煤层进行采掘作业。

资》准则及应用指南，公司对云南神火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故确认收益 25.43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及对应的相关资产减值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 亿元。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下属整合煤矿的在建工程、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和公司合并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0 亿元、1.39 亿元、0.65 亿元。报告期内，因薛湖煤矿停产，形成停工损失 2.29 亿元。因氧化铝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7 亿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数据尚需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